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3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 2、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6日在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盈科国际中心21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3名)。董事葛良娣、董事杨良刚因不在本地，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故均委托董事长王刚代为出席；独立董事王燕因不在本地，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故委托独立董事孙卫红代为出席。
- 4、本次会议由王刚董事长主持，监事会主席宁玲、监事李刚业、职工监事王义、副总经理陈建民、副总经理马鹰列席。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公开发行动股票的募集资金 4,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鉴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需要的流动资金增加，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通过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银行借款，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4,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6 日